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66號

原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徐紹鈞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被告 予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6,495,27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05,05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股份29,649,527股之股東權不存在，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原告係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495,270元，作為該公司增資驗資之用，原告則據此登記被告為原告股東，持有股份29,649,527股。基此，原告因本件訴訟標的可得之利益應為296,495,27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6,495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05,050元；至原告主張應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,650,000元，尚無可
02 採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依前開核定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04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翁鏡瑄